

《相关约定及违约责任》

第一条 标的展样取样约定

1. **展样取样与询价关系约定：**展样为询价组织人的法定行为，为询价活动的必要条件。看样取样为询价参与人自愿行为，为询价参与人参加询价的非必要条件，不作为询价资格认定条件。询价参与人在办理报价手续前，未能看样取样由询价参与人自行负责，询价参与人报价视为对标的现状和标的数量认可。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交付约定

1. **收取履约保证金及金额：**询价服务机构代委托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约定：委托人委托向预买受人收取履约保证金。预买受人须在收到询价服务机构发出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函后2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以询价服务机构发出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函为准（要求保证金必须从预买受人基本账户汇出与报名材料一致）。保证金时间以平台对公账户实际收到款项时间为准。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买受人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并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询价服务机构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3. 履约保证金用途：

3.1 买受人承担应急处理造成的标的差价费用约定：如买受人弃标，询价组织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委托其他有能力的买受人处理，因应急处理而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违约买受人承担，在平台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 买受人交接标的时，须执行与询价组织人约定的标的交接组织、标的交接人员资质、标的交接安全、标的交接时间、标的装载、标的检斤、标的出入厂手续、标的运输、标的现场管理、出入委托人工作区域等要求以及委托人的厂规厂纪，违反上述约定，买受人构成违约，经委托人同意后，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见附件。

4. **履约保证金赔偿顺序：**买受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询价组织人的损失，经委托人同意后，按照委托人询价成交款、询价组织人佣金、委托人被处罚损失、询价组织人管理费用、其它损失的先后顺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买受人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并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询价组织人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第三条 询价成交款交付约定

1. **询价成交款计算方式约定：**在询价成交后，询价成交款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吨数计算。与委托人联系签订处置合同，合同签订以委托人为准。

2. **买受人不履行成交款余款交纳义务违约责任约定：**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成交款余款，视为买受人放弃该标的，买受人构成违约，买受人承担本方案《买受人违约责任约定》的全部责任，经委托人同意进行标的二次询价。

第四条 标的移走时间及储存费用约定

1. **标的移走时间及违约责任约定：**本次买受人标的移走的最后期限为《标的信息表》规定日期之前。在超过最后期限未能移走标的，则买受人构成违约，买受人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见《买受人违约责任约定》。

2. **标的在约定移走时间前储存费用约定：**买受人可将标的放置于委托人处，标的按约定日期移走，委托人不收取储存费用。

第五条 标的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约定

1. **履约保证金用途及扣除标准约定：**买受人交接标的时，须履行运输工具使用规定、司乘人员资质规定、标的装载运输安全规定、出入委托人工作区域规定、标的出厂手续规定、标的存储现场清理规定等要求，买受人每违反一处上述规定，询价组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有特殊约定的依特殊约定。

2. **标的整体取走约定：**本次标的买受人须整体取走，买受人如果遗留标的，拍卖人将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买受人按本方案《买受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约定：**在买受人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并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询价组织人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第六条 买受人违约责任约定

1. **买受人按照《拍卖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约定：**买受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赔偿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买受人承担标的占用空间费用约定：**因买受人违约超期转移标的，买受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每日 2000 元人民币标的占用空间费用。

买受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转移，视为买受人放弃取得该标的权利。委托人和询价组织人有权对该标的组织第二次、第三次询价，直至成交。第二次、第三次询价成交后，应由买受人支付超期占用空间费用，占用期间自违约之次日起至第二次询价约定的标的移走最后期限日止。

占用空间费用为每日 2000 元人民币，从违约买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全额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和询价组织人有权利追偿。

3. 买受人未按时交纳标的保证金的违约约定： 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买受人放弃标的。买受人放弃标的构成违约，平台询价交易保证金全部扣除，全额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和询价组织人有权利追偿。

4. 买受人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费用约定： 因买受人违约造成委托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罚金由买受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知书》。

5. 买受人承担标的转移费用及储存条件建设费用约定： 因买受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变标的储存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该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储存条件整改通知书》、《危险废物储存条件整改费用决算书》。

6. 买受人交接人员伪造资质文件的违约责任约定： 买受人交接人员伪造资质文件，视为买受人违约。询价组织人有权拒绝该违约交接人员入厂进行标的交接，同时买受人须向询价组织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买受人私自伪造、篡改询价组织人与委托人单位公文违约责任约定： 买受人伪造、篡改询价组织人或委托人公文类材料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合作资格，并保留对买受人的追偿权利。

8. 买受人承担不可预见损失约定： 委托人保留因买受人违约造成的不可预见损失追偿权利。

9. 委托人追偿权利约定： 前述条款约定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不分先后顺序，不足以弥补委托人上述损失，委托人、询价组织人可向买受人依法追偿。

第七条 危险废物标的的约定

1、买受人应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2、买受人负责标的装卸及运输，运输车辆应满足询价服务机构要求，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3、买受人应具备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条件、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

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买受人自行准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约定时间前转移危险废物，不得影响委托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买受人司机及装卸人员，应在委托人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

6、自标的危险废物装车运离现场完成交接后的全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7、标的最终重量以标的实际现场核实为准。

第八条 标的交接准备约定

1. 买受人标的交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要求约定：买受人在标的交接现场须由持有安全培训证的人员负责安全组织和管理工作，否则不得进行标的交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负责。

2. 标的交接安全培训约定：

①培训人：由安全环保部指定。

②培训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③培训内容：进厂办理三级安全教育

④接受培训人员：询价服务机构标的交接工作人员，买受人标的交接工作人员，运输单位车辆驾驶人员。

⑤接受培训人员提供资料：按照培训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 买受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买受人与委托人、询价服务机构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将营业执照副本做附件。

4. 询价服务机构审核买受人《施工方案》约定：买受人需要在施工前向询价服务机构报送《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移动、装载、运输等施工内容，经询价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5. 标的交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约定：

①询价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保险费用：询价服务机构标的交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询价服务机构负责。

②买受人工作人员保险额度及费用：买受人工作人员包括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现场施工人员，保险费用由买受人负责，每人保额 10-50 万元。

6. 施工人员资质约定：买受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

7. 买受人工作人员进出标的现场约定：询价服务机构制作《标的交接人员进出场记录表》，买受人工作人员进出标的现场须由买受人标的交接负责人签字确认；买受人工作人员须持身份证原件，经询价服务机构审核后方可进入标的现场。询价服务机构审核依据：《买受人标的交接组织架构及成员情况表》；未经过委托人安全培训、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人员不得进入标的现场。买受人交接车辆进出必须由询价服务机构引领。询价服务机构在日巡检记录中登记并负责检查

第九条 标的检斤出厂手续约定

1. **检斤人员约定：**由询价服务机构组织，委托人、买受人同时参加检斤。
2. **检斤工具约定：**使用委托人厂区内提供的地磅检斤。
3. **检斤方式约定：**买受人在接到询价服务机构通知后，按照询价服务机构要求到指定检斤处，由询价服务机构、委托人共同检查运输车辆确认空车后，进行空车检斤；装载完成后，在询价服务机构、委托人监督下检斤。
4. **标的交接数据记录约定：**标的检斤由检斤部门或检斤单位出具《称重计量单》，并加盖相应部门或单位公章，由询价服务机构、委托人、买受人共同记录。
5. **检斤影像留存约定：**询价服务机构对标的检斤全过程中关键点进行拍照留存。
6. **标的检斤后增减及移动约定：**标的检斤后，标的数量不可增减，必须按指定路线直接驶离。
7. **标的运输车辆《出门证》开具约定：**在厂区内检斤的，标的检斤后，询价服务机构出具《标的交接单》，记录单笔标的检斤时间、名称、数量等交接信息，买受人签字确认。
8. **标的出厂安全与设备管理部检查约定：**在厂区内检斤的，在询价服务机构、委托人参加检斤人员陪同下标的方可出厂。

第十条 标的现场管理约定

1. **询价服务机构标的交接现场规划管理约定：**询价服务机构与委托人协商，按照规范、有序、合理的原则对标的现场划分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制作各类标识，悬挂标的相关制度约章。
2. **买受人对标的交接现场清理约定：**买受人承担标的交接存储场地清理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标的交接现场。买受人须负责标的管理工作，标的物要随投放随清理，归类按划定区域存放，保持摆放整齐有序、场地清洁卫生。
3. **询价服务机构、委托人标的交接现场管理监督权力约定：**询价服务机构、委托人有权力按照对买受人对标的交接存储现场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因买受人失管造成摆放混乱、卫生不达标，影响厂容厂貌，视为买受人违约，询价组织人、委托人有权力监督买受人改正，买受人不能即时改正此类行为现象的，每次支付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买受人不得在询价服务机构不得知情况下进行交接，如有违约询价服务机构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连续两次发生私自交接的情况，询价服务机构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依特殊约定。

第十一条 佣金约定

收取佣金费率（按月成交额计算）：

成交额 2 万元（含）以下免收买受人佣金；

成交额 2 万元— 600 万元（含）以下收取买受人佣金按 成交额 10% 计算；

成交额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以超额 累进费率核算佣金, 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按该部分成交额 6% 计算；

成交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含）的部分以超额 累进费率核算佣金, 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按成交额 2.5%

计算：

成交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以超额累进费率核算佣金，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成交额 1.5%计算。

第十二条 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

买受人须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处置合同》或《销售合同》，如未按约定执行，超出一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

第十三条 审慎义务的规则

1. 竞买人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平台公示内容及上述条款，平台报名后即视为自动同意平台公示内容及上述全部条款，应严格遵守和认真履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竞买人承诺因竞买人单方原因，不能按规则履行中拍结果，造成违约，自愿放弃平台保证金，作为支付给拍卖人的违约金。

3. 当平台公示内容与上述条款内容冲突时，以平台公示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规则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由行政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询价组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辽宁汇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